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和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

为的发生，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确保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

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在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前，公司财务中心应核实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形，在该等情形尚未清理前，公司不得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通过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自愿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应严格按照财务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不得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干预，亦不得听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授权的资金调动指令。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如有）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议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如有）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裁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向总裁及董事长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申请对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措施，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防范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持股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持股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等关联方不能以现金及时清偿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该等股东的股份偿还侵占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有关规定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应当进行评估或审计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